

Circular Ref: 2018/0013

Date: 4 December 2018

不可抗力条款 - 近期案件

在近期的 *Classic Maritime Inc v Limbungan Makmur Sdn Bhd and Another* - QBD (Comm Ct) (Teare J) [2018] EWHC 2389 (Comm) - 13 September 2018 一案中，原告船东与被告租家 Limbungan Makmur Sdn Bhd 订立包运合同(COA)，将球团铁矿从巴西运往马来西亚。

根据合同，巴西采矿公司 Samarco Mineracao SA (Samarco) 提供的球团铁矿从巴西乌布角(Ponta Ubu) 进行装船，而另一家巴西采矿公司 Vale SA (Vale) 提供的球团铁矿经同样在巴西的图巴朗港(Tubarao) 进行装船。

2015年11月5日，铁矿矿区的班托罗德里格斯水坝决口，导致该矿停产。船东就5批本应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大坝决堤后装运的货物向租家提出索赔。索赔总额约为2,000万美元。租家依据COA 合同第32条，认为大坝溃坝是不可抗力，并提出抗辩：

Neither the vessel, her master or Owners, nor the Charterers, Shippers or Receiv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or failure to supply, load, discharge or deliver the cargo resulting from: Act of God, ... floods ... accidents at the mine [emphasis added] or Production facility ... or any other causes beyond the Owners' Charterers' Shippers' or Receivers' control; always provided that such events directly affect the performance of either party under this Charter Party ...

双方对大坝决堤是意外事故这一点并没有争议，然而，这次事故并没有影响到淡水河谷(Vale)的运营，本案中淡水河谷出于此次事故的缘由没有向租家提供球团铁矿。船东基于第32条中因果关系的相关原则，即“必要条件原则”(but for)，主张租家不能证明“若非”大坝决口，租家本可以为所涉五次航行提供货物。法院认为，这个问题与另一个问题有关，即租家是否实际上已安排货物从乌布角进行装运。

因此，法院开始考虑事实相关的问题，即在本案中，即使没有大坝决堤，租家是否实际上已经违反与船东签订的COA合同，这是一个必要条件原则问题。租家有责任表明，他们很有可能已经履行了COA合同下对船东的义务。事实证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大坝决口与否，租家都没有履行合同。下一个问题是，在大坝决堤后，租船公司是否采取了所有合理的补救措施，通过淡水河谷从图巴朗港而不是其他港运送球团铁矿。事实证明，租家甚至不能从另一可供选择的图巴朗港进行装运。

因此，租家不能依据COA合同第32条提出抗辩。但是，即便租家能证明他们有能力提供货物，可仍然没有回答关于基础赔偿的问题。船东可否借此申索全额租金？即使租家因不能以任何方式履行合同而无法援引COA合同第32条的规定来免除他们的违约责任，但船东能要求的损害赔偿数额不大，因为补偿原则是基于“似乎本可以按合同履行责任”(as if the contract would have been performed)，在本案中，即使货物能够装船，或者说即便租船人有意愿并能够按照COA合同供应货物，但由于大坝决堤船东也很难完成装载。

我司抗辩险部门(FDD department)给客户如下建议：

- a) 在这个案件中提出了有趣的法律论点。在这种情况下，当地通代应在装货港了解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
- b) 我司抗辩险部门(FDD department)7x24小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